**附件2**

**资格声明函**

致：三亚市商务局

（一）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二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我单位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（经营）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## 声明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，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，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，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

3.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，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，本声明函应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。